

申請人：李○輝

李○輝因一清專案遭移送管訓案件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4 年 2 月 18 日，未滿 18 歲時，被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叛亂罪嫌逮捕羈押，直至同年 3 月 28 日經叛亂罪嫌不足開釋，而後被警察以一清專案提報為流氓送綠島管訓到 77 年 4 月，卻不是送少年感化院。該未經法院審判而送綠島指揮部管訓之行為，已侵害申請人公平審判原則。
- 二、申請人所涉上開涉嫌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部分（74 年 2 月 18 日至同年 3 月 28 日），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2 年度賠字第 138 號刑事決定冤獄賠償新臺幣 15 萬 6,000 元在案。申請人復認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部包含李○輝叛亂嫌疑、李○輝職業訓練等卷。
- （二）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涉及叛亂案與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機關檔案等，該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有關呂○尉君等 4 員（包含申請人）職業訓練案卷已移轉國家發展委

員會檔案管理局，本部現已無存管相關案卷。」。

- (三)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協助提供申請人之前案紀錄表與出入監簡列表，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函復所需檔案。(密件)
- (四)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之叛亂案及管訓相關檔案，該部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現無存管有關呂○尉君、李○輝君等兩員之檔案、公文、卷宗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
- (五)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部影卷 1 宗。
- (六)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提供申請人於 74 年間受該局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旨案李○輝於民國 74 年 2 月 18 日因叛亂案遭羈押及移送管訓，該案迄今已逾 38 年，查無相關移送文號及案號。本分局於 90 年 9 月因納莉風災重創造成駐地嚴重淹水，當時存放於地下室民國 90 年以前之檔案皆已毀損流失，無該相關卷宗資料。」。
- (七)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臺北市文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戶籍資料、入監通報聯單、遷入遷出戶籍申請單等，該所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拘留及移送管訓之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7 月 3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九)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申請人 74 年間受管訓相關資料，該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署矯正機關於 87 年全面電腦化建置收容人資料。」

依矯正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收容人之名籍資料保存年限最長 20 年，故旨案相關資料已無法查知。」。

二、處分理由：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經本部斟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本件並非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之「行政不法」案件

- (一)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促轉會司字第 25、27、28、34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
- (三) 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

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之「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 (四) 本件申請人主張其於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後，並未送少年感化院，而係未經審判移送管訓，故申請人所受之管訓處分，係威權統治時期之「行政不法」，依法申請平復，經查：
1.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惟亦係定期失效，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此合先敘明。
 2. 申請人稱其於移送管訓時尚未滿 18 歲，而受警察提報流氓、未送少年感化院云云，按 43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左列各款之人，違警行為不罰者：一、未滿 14 歲人。」，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一、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依上開規定，年滿 14 歲者已可依當時違警罰法規定予以處罰，並未見申請人所述應送少年感化院之規定，申請人之主張係

對於法律之規定容有誤解。

3. 經查，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原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清查小組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然因當時申請人有聚眾持械鬥毆、白吃白喝、勒索等擾亂治安行為，故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施以取締矯正處分，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4年3月27日七四基警刑字第7178號函附件之基隆市警察局幫派/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基隆市警察局74年2月18日第一分局刑事組李○輝之偵訊/談話筆錄、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3月11日李○輝調查筆錄、前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74年2月18日李○輝偵查/訊問筆錄、李○輝74年2月17日、同年3月11日自白書等檔案可證，觀諸申請人於前揭筆錄及自白書內容，亦自承確有上開不法活動無訛，足見申請人係因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故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始移送管訓，並非以莫須有或虛構之事實，特侵害申請人之人身自由之目的所為，自難認斯時之管訓處分有何不法。
4. 再據本部所查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前案叛亂罪嫌疑業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足認當時國家並未將申請人歸類於政治犯或認定具叛亂可能性，而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於罪。因此，本件尚乏證據證

明申請人受管訓部分具備政治性，應與因政治性言論而逕送管訓、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之行政不法容屬有別。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受管訓處分並非國家以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依前揭說明，即難認定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案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